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21年4月19日